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郊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村级“四议两公开”工作，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等制度。
3	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抓好机关、村、“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7	负责本乡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支持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0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1	加强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
12	开展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纪律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4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兵役、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5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6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督促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监督、视察、调研、检查等工作。建设“人大代表之家”，发挥代表作用，服务发展联系群众。
17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18	开展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劳模申报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开展评先评优，做好青少年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0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设立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22	抓好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壮大“红兴靓家”“聚力三和”等村级党建品牌。
23	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24	负责新闻选题、新闻稿件的报送。负责媒体采访报道保障工作。利用社会宣传载体和网络平台，开展对外宣传工作，运营好视频号等传播载体，定期检查、更新发布内容。
25	做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6	谋划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制定本乡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28	负责本乡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29	做好本乡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债务管理等财务工作。
30	做好农、林、牧、渔业等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1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地，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惠企政策措施，助力解决企业诉求。
三、民生服务（10项）	
32	推进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33	开展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普惠高龄老人津贴申请受理、高龄补贴对象建档、生存认证工作。
34	做好辖区内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对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5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36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育儿补贴申请受理。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为残疾人提供关心关爱和康复、教育、就业培训、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38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39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提供“我帮办”服务，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0	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优待证和光荣牌申领、发放等常态服务，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优待帮扶工作，常态化联系困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
41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四、平安法治（15项）	
42	推动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全民普法，落实好法学会工作。组建“法律明白人”队伍，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43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机制，排查、审核、督促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44	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5	开展网格化治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
47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养殖户在集中处理设施外倾倒、排放畜禽粪便、污水，污染水体的处罚。
54	做好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
55	做好“四警一律一专”进网格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开展平安乡镇建设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57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多渠道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58	落实田长制工作，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设立和管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
59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日常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
60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建设、使用及用后恢复全程监管，对违法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行为，及时发现制止，依法处置。
61	组织各行政村利用衔接资金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并指导村级对乡村振兴资产进行确权、接收和管护。
62	负责本乡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的管理和服务，支持指导本乡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
63	负责动物疫病防治、疫苗接种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养殖户信息台账，做好动物耳标管理以及畜牧养殖户的监管工作。
64	培育本土网红主播等电商人才，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培植本土电商企业，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开展两品一标、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品牌创建，做优“西郊蔬菜”“三源”等品牌建设。
66	负责组织动员农民在极端天气下对农业设施进行防护、加固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6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四乱”。
68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统计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
69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做好本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0	做好农业用水使用管理，开展水资源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线索。
7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七、城乡建设（7项）	
72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农村户厕改造、生活垃圾处理、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73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村）道管理和日常养护，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74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75	指导辖区内业主依法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76	对物业企业进行考核，指导物业企业落实企业责任；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做好无物业单散楼自治化管理的物业服务工作。
77	负责违规牌匾、广告标牌户外设施的拆除工作。
78	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79	推广全民健身，组织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健身场地建设，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日常管理维修，落实应急广播管理使用。
80	加强乡、村两级文化场所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文化活动。
81	依托鱼亮沟、三合村地理优势和红色文化底蕴，打造具有本乡特色的文旅品牌，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82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
83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84	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85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6	开展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问题上报工作。
十、综合政务（9项）	
87	认领权限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办事系统应用工作。
88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注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89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9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92	制定落实本单位档案保管三合一制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93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工作。
94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95	做好本乡人事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4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配合区委做好干部选任工作。</p> <p>2. 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p>	<p>1. 加强教育管理，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p> <p>2. 配合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p> <p>3. 优化干部培养，抓好本乡优秀干部发现识别、培养锻炼和管理监督工作，为乡村发展储备优秀人才力量。</p>
2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 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p> <p>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将政治素质考察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p> <p>3. 建立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完善干部实绩表现正负面清单。</p>	<p>1. 干部存在违纪违法情形及个人有关重要事项变动时，第一时间报送组织部门。</p> <p>2. 全方位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情况，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p> <p>3. 持续跟进、动态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p>
3	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区委组织部	<p>1. 指导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实行因私事出国（境）备案登记工作。</p> <p>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出入境证件。</p>	负责本单位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农村发展党员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 按照上级下发的发展党员指标指导性计划，统筹做好农村发展党员指标下发工作。</p> <p>2. 按照《鸡冠区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实施办法（试行）》和《鸡冠区农村基层干部近亲属入党考察预审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统筹做好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工作。</p>	<p>1. 压紧压实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组织委员、村党组织书记在农村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确保每个行政村党组织均储备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的农村党员队伍。</p> <p>2. 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发展党员档案，以乡党委为单位按照“一人一盒一码”原则建立党员档案并建立农村党员档案室，实行党员档案集中统一管理。</p>
5	村党组织书记“区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 区委组织部负责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p> <p>2. 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p> <p>3. 根据职责任务组织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p>	<p>1. 做好村党组织书记人选选拔，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p> <p>2. 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p>
6	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和党建经费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p>1. 区委组织部严格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文件要求，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乡党建阵地建设及党员活动经费等党费补助。</p> <p>2. 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按照年初预算及时足额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和党费补助。</p>	<p>1. 规范使用上级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p> <p>2. 规范做好经费使用票据的收集、审核及归档管理工作，建立完整规范的党建经费使用台账。</p> <p>3. 结合村情实际做好党建阵地的规划与建设，整合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高标准落实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做好人才“引、育、管、用”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p>1. 负责收集乡行政、事业单位岗位需求计划，组织乡开展公开招录（聘）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拟录（聘）人选考察。</p> <p>2. 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开展人才联络服务活动。</p>	<p>1. 配合上报乡事业单位岗位需求计划表，在人才招聘过程中，及时解答人才咨询岗位相关问题。</p> <p>2. 完成本单位引进人才的考察工作。</p> <p>3. 负责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新入职人员培训教育，合理使用人才，开展试用期考核，落实人才政策，帮助符合条件人才申请申报，配合开展联系服务专家活动。</p>
8	驻村干部选派管理	区委组织部 驻村干部派出单位	<p>1. 认真落实驻村干部履职尽责监管机制，选派优秀驻村干部，从严执行日常考勤与请假审批、群众走访调研、工作定期汇报、学习培训、工作纪律等管理制度。</p> <p>2. 派出单位落实结对帮扶责任，主动承担驻村干部的协同管理职责，防止驻村帮扶工作出现责任虚化、管理缺位现象。</p>	<p>1.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的考勤管理，日常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在岗情况检查、实地检查相关工作材料；配合区委组织部、派出单位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监督管理，定期听取驻村第一书记的工作汇报，总结驻村第一书记经验做法。</p> <p>2. 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驻村干部的考核、选拔和推荐工作，组织开展自评，如实提供本乡驻村干部基本情况、日常表现和工作表现；配合做好驻村干部考核材料的审核，及时做好问题整改；配合做好驻村干部的教育培训，对轮换驻村干部做好交接，明确专人负责驻村干部的协调管理。</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开展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区委巡察办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p>1. 区委巡察办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区委巡察办配合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开展巡察整改评估。</p> <p>2. 区纪委监委负责针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持“一查到底原则”，根据线索涉及的内容、性质、紧急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启动调查程序；对于反映作风方面突出的问题的线索，通过谈话函询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于其他类型的问题线索，根据实际情况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切实有力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p> <p>3. 区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被巡视巡察党组织整改日常监督工作，督促被巡视巡察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p>	<p>1. 配合开展巡察工作，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p> <p>2.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督促村党组织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p>
10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区委宣传部	<p>1.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p> <p>2. 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文明建设工作。</p>	<p>1. 组织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p> <p>2. 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p>
11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p>1. 开展助学公益青年服务活动。</p> <p>2. 开展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招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p>	<p>1. 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p> <p>2. 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p> <p>3. 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	1. 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工作。 2. 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
13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 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做好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相关佐证及材料梳理、汇总等具体工作事项。 2. 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4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	区委办公室	会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中涉及乡村工作的任务。
二、经济发展（8项）				
15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区投促局	制定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 根据本乡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 协助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 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4. 收集招商引资线索。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及人口普查方面的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普查方案制定本辖区内人口普查计划，做好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及培训，指导监督乡、各有关单位开展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做好普查资料的开发。	负责本辖区人口普查的组织与具体实施，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负责辖区内普查各项报表的采集、上报、初审及修正等工作。
17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工作及经济普查方面的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普查方案制定本辖区内经济普查计划，做好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及培训，指导监督乡、各有关单位开展经济普查的各项工作，做好普查资料的开发。	负责本辖区经济普查的组织与具体实施，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经济普查工作，负责辖区内普查各项报表的采集、上报、初审及修正等工作。
18	开展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按照国家统计制度组织开展各项抽样调查工作，培训、指导乡统计人员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5‰人口抽样、1‰人口抽样、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并收集整理汇总相关调查数据。	组织开展本辖区“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5‰人口抽样、1‰人口抽样、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负责各项抽样报表的采集、上报、初审及修正等工作。
19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工作及农业普查方面的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普查方案制定本辖区内农业普查计划，做好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及培训，指导监督乡、各有关单位开展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做好普查资料的开发。	负责本辖区农业普查的组织与具体实施，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农业普查工作，负责辖区内普查各项报表的采集、上报、初审及修正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p>1.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p> <p>2. 指导乡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p> <p>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1. 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p> <p>2.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p> <p>3. 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p>
21	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制定名录管理实施细则。</p> <p>2. 负责辖区内家庭农场申报、名录系统录入、审核、监测及信息更新等日常管理工作。</p> <p>3. 开展家庭农场项目储备、区级示范评定、市级示范申报与推荐及年度统计分析等。</p>	<p>1. 开展家庭农场申报工作，审核申报家庭农场的资质与实地调查。</p> <p>2. 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示范场，并审核申报与推荐材料。</p>
22	做好科普工作	区工信局	<p>1. 负责指导乡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工作。</p> <p>2. 负责对上级下发的科技政策的落实、指导工作。</p> <p>3. 负责提供乡科技政策宣传手册、宣传单等宣传资料。</p>	<p>1. 开展科普活动。</p> <p>2. 进行科普政策宣传。</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9项）				
23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2.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3. 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 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5. 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活动。 6. 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 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2.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 4. 配合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活动。 5. 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24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 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协调有关部门，邀请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1.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4.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帮扶工作。
25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开展各类优抚金审核、发放。	开展优抚金申报，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 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7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	区医保局	1. 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社区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含生育）审核并上报。 3.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申报、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4.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社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1.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 配合做好参保人员的医保政策咨询解答、信息的咨询。 3.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办理等业务。 4. 协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票据的受理、录入。 5. 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维护和待遇申报。
28	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	区残联	组织实施开展残疾人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以及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的调查工作。	配合开展残疾人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以及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的调查工作，并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29	残疾证办理	区残联	负责本辖区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	组织各村做好受理残疾人证申请、组织评定、公开公示、发放证件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	区残联	全面调查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规范目录中科学评估选取改造内容，规范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组织各村做好入户摸底调查、填报《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行动情况表》，将改造家庭情况及项目在村公开公示，配合做好入户改造、评估验收、填报数据库工作。
31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区残联	1. 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 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1. 协助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摸排本辖区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 动员本辖区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市级以上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
32	低收入人口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统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 2. 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时反馈乡。 3. 对乡新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4.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 5. 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	1. 负责低收入人口政策宣传和解读。 2. 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 3. 按要求开展年审工作，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在系统中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4. 协助区民政局对新增对象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5. 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
33	特困人员认定管理	区民政局	1. 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2. 对供养机构提供的集中供养服务情况定期组织核查。 3. 对乡新审核确认的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1.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申请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 2. 按要求开展分散特困人员的年审工作，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在系统中进行调整。 3. 协助区民政局对新增对象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4. 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基本生活费、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p>1. 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p> <p>2. 统筹协调好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不同类型临时救助对象相关救助工作，对于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殊复杂的，组织召开“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涉及多部门的，组织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p> <p>3. 对乡报送的大额临时救助材料进行审核和发放。</p> <p>4. 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时反馈乡。</p>	<p>1.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申请、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审核和受区民政局委托的审批确认。</p> <p>2. 负责小额临时救助审核、发放。</p> <p>3. 将小额临时救助发放明细表，备用金结余表报送至区民政局。</p> <p>4. 将发放完成的临时救助情况录入社会救助系统。</p> <p>5. 协助对新增临时救助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p>
35	落实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	区民政局	<p>1. 及时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档案进行审核，并给出意见。</p> <p>2. 每月在系统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相关补贴。</p>	<p>1. 负责受理申请、查验、并受区民政局委托确认本级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p> <p>2. 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对纳入保障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掌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状况。</p>
36	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各类型儿童摸排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p>1. 摸排工作以区为基础，牵头负责监测摸排工作，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统计等部门按工作职能分工，分别对在校在园对象、办理居住证、健康管理、参加医保、残疾等情况进行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p> <p>2. 联系各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和数据共享比对机制，下发相关数据。</p>	<p>1. 配合区民政局指导村（居）儿童主任、网格员等通过入户走访、自主申报等方式，采集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有关信息，并填写登记表上传至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p> <p>2. 配合区民政局对本乡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开展关爱活动。</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化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鸡冠公安分局 区城管局	<p>1. 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p> <p>2. 鸡冠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p> <p>3. 区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民政、卫健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p>	<p>1. 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市救助管理机构。</p> <p>2. 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p> <p>3. 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衔接工作，共同做好人员安置工作。</p> <p>4.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p> <p>5. 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p>
38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p>1.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乡开展养老服务工作；牵头落实上级民政部门制定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p> <p>2.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医养结合工作。</p>	<p>1. 开展敬老爱老活动。</p> <p>2. 配合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3. 协助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方面排查上报，督促整改，未整改的上报区民政局。</p> <p>4. 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依法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监督、指导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个人做好设施管理、资源整合、政策宣传和需求调查等工作。</p>
39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	区民政局	<p>1.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本区域的探访关爱服务对象，提供相关内容。</p> <p>2. 指导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p>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村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工作	区民政局	审核乡上报的高龄老人信息，按月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高龄老人信息，受理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申请。 2. 每月将高龄津贴一卡通发放明细表、新增人员、死亡停发人员上报区民政局。 3. 指导村每月进行认证。 4. 保管高龄老人档案。 5. 依据全省老年人口信息数据，乡复核、备案和动态管理。
41	做好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提出的失能补贴申请进行校对。 2. 根据乡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3. 每月提醒各乡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摸底统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3. 负责失能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汇总上报。 4. 对领取失能护理补贴的老年人进行生存认定。
42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并进行监督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解释及宣传工作。 2. 做好适老化改造摸底上报工作。 3. 协助做好申请对象的初审、公示工作。 4. 配合做好上门引导工作、服务对象意见收集反馈工作。
43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区民政局	做好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统筹、组织实施工作，不断调整优化政策措施。	负责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残联	<p>1. 区民政局负责汇总乡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会同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按照不低于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总数50%的比例进行抽查。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残联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p> <p>2.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p>	<p>1.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定。</p> <p>2. 将申请人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报区民政部门和区残联汇总备案。</p> <p>3. 对居民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乡按规定程序追缴，无法追缴的报区民政局。</p>
45	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的宣传、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p>1. 制作政策宣传制品。</p> <p>2. 组织乡、村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p> <p>3. 对乡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p> <p>4. 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p>	<p>1. 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对不文明、不科学的祭祀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p> <p>2. 配合开展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监督检查。</p> <p>3. 联合执法队伍力量对本辖区烧大纸行为进行打击。</p> <p>4. 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进行审核同意后，报区民政局。</p>
46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区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上报材料初审，上报市人社局进行审批。指导乡政府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受理与经办。	<p>1. 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参保资格审核以及资金的申请。</p> <p>2. 指导各行政村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确定以及档案材料整理、上报。</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工作，统计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	区人社局	<p>1.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补缴、变更、暂停缴费、待遇核定、社保关系终止，并对乡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p> <p>2. 负责对申请代缴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确定符合代缴条件的人员名单。</p>	<p>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p> <p>2. 按照区人社局下发的代缴人员明细，核实确认其身份信息后，通过系统提交上报。</p>
48	冒领养老金追缴	区人社局	做好上级部门下发的疑点数据和死亡数据筛查比对，牵头推进养老金冒领追缴工作。	核实区人社局下发的死亡数据，及时通知家属提供材料，做注销业务，协助区人社局对冒领的养老金进行追缴。
49	就业创业证办理	区人社局	负责就业创业证审核、发放。	配合做好就业创业证的受理及初审。
5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51	组织参加公共招聘活动	区人社局	负责走访企业，做好区域外用工企业登记、信息汇总、岗位宣传，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对接平台。	组织有需要的人员参加区域招聘活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团区委	<p>1. 区人社局、团区委负责做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人员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p> <p>2. 区人社局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向用人单位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指导劳动合同签订工作，进行合同备案，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p>	<p>1. 报送“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岗位需求，配合做好年度、期满考核工作。</p> <p>2.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合同签订工作，报送区人社局进行备案，发放社保补贴。</p> <p>3. 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上报人员考勤情况。</p>
53	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动态管理	区卫健局	<p>1. 负责对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并为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p> <p>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p> <p>3. 组织乡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p>	<p>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p> <p>2. 对村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区卫健局。</p> <p>3. 次年对上一年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扶助对象发生户籍迁移情形的，配合迁入地/迁出地做好工作衔接，及时退出和纳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名单。扶助对象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基本信息更换，及时在系统做好信息变更工作。</p> <p>4.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同时上报区卫健局。</p>
54	开展育儿补贴工作	区卫健局	<p>1. 对乡上报的育儿补贴材料进行审核。</p> <p>2. 负责育儿补贴发放工作。</p>	<p>1. 负责育儿补贴材料受理、初审、上报工作。</p> <p>2. 每年对育儿补贴对象进行年审，并将年审信息及时上报。</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联	组织动员开展困境妇女关爱帮扶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筛查+救助+关爱”机制，严格执行妇女“两癌”救助金申报流程，做好相关申报事项的咨询指导，做好患病困境妇女资料审核、公示及救助金发放工作。	1. 做好“两癌”筛查宣传工作，引导适龄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两癌”筛查工作。 2. 协助“两癌”患病妇女完善申报材料，及时对接上级部门，做好材料初审报送工作。
56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住建局	1.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对职责范围内且属于城市规划区域的商户，及时清除冰雪和责任区内的冰溜。 2.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对职责范围内且属于城市规划区域的商户，未按时限和标准清理冰雪的；未按规定堆放冰雪的；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等，违反《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3. 区住建局（区市政环卫和园林绿化中心）负责清理鸡冠区范围内35条背街巷道街道冰雪。	1. 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2. 配合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情况进行排查，对城市规划区域内未及时清理冰雪的商户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57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区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开具证明。	核实办事群众生育情况，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58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	区卫健局	1. 指导乡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相关工作。 2.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	1. 做好政策解答工作。 2.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相关材料收取、审核、年审、统计以及相关材料上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做好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区教育局 鸡冠公安分局 区残联	1. 区教育局借助控辍保学平台，构建监管机制，实时掌握学生动态，对乡开展义务教育工作进行常态化指导与监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2. 鸡冠公安分局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 区残联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1. 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6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监局	1.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4.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建立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2.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协助区市监局进行督促整改。 3. 督促辖区包保干部依照任务清单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1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对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
四、平安法治（8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做好辖区内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	<p>1. 对乡开展护路联防工作进行指导。</p> <p>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对相关安全隐患进行处置。</p> <p>3. 策划并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p> <p>4.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p>	<p>1. 开展铁路安全知识与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的意识，保障铁路行车安全。</p> <p>2. 对铁路周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上报，营造良好的铁路运行环境。</p>
63	开展非法集资、电信诈骗防范和宣传工作	鸡冠公安分局 区人民检察院 区财政局 区人民法院	<p>1. 鸡冠公安分局对涉案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案件进行侦办，依法打击犯罪行为，依据职责配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宣传活动。</p> <p>2. 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法律讲座，对辖区群众进行讲解，提升群众警惕性。</p> <p>3.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p> <p>4. 区人民法院做好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案件的审理工作及判后退赔工作。</p>	<p>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宣传教育，为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和防骗知识。</p> <p>2. 支持、配合鸡冠公安分局处置本乡涉嫌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案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p>
64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区司法局	<p>1. 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p> <p>2.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p> <p>3.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p> <p>4. 定期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p> <p>5. 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p>	<p>1. 配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准备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相关材料。</p> <p>2. 按要求做好内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和案卷录入、案卷评查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区司法局	<p>1. 负责对乡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备案登记台账，确保文件备案及时、完整。</p> <p>2. 检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是否符合备案要求。对乡报送备案合法合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并反馈报送部门；对乡报送备案不符合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对乡报送备案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备案，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理由。</p> <p>3. 负责定期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废止或修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文件。</p> <p>4. 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乡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p>	<p>1. 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p> <p>2. 协助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材料或情况说明。</p> <p>3. 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p>
66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p>1. 受理和审查行政复议申请。</p> <p>2. 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工作。</p> <p>3.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p>4. 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组织听证。</p> <p>5.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p>6. 审查被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p> <p>7. 处理或转送对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附带审查申请。</p> <p>8.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1. 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作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p> <p>2. 配合行政复议机关的调查和审查。</p> <p>3. 遵守行政复议程序。</p> <p>4.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行政应诉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办经复议后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及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区政府为被告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以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全区各部门行政应诉人员业务培训。负责行政应诉统计填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期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出庭应诉并发声。配合审判机关做好行政争议的调解、化解工作。依法履行审判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鸡冠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 区住建局 区市监局 鸡冠交警大队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p>1. 区教育局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p> <p>2. 鸡冠公安分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在中小学上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协助开展反诈骗、反恐防暴等法治教育，指导学校安防系统建设。</p> <p>3. 区卫健委检查、指导学校传染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状况；实施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p> <p>4. 区住建局监督学校工程建设和学校建筑、燃气等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定期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情况进行检查。</p> <p>5. 区市监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p>	<p>1. 配合执法部门规范校园周边小商贩的经营活动。</p> <p>2.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做好安全教育知识宣传。</p> <p>3. 协助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6. 鸡冠交警大队在学校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志，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校车停靠预告、停靠标志，设置禁停、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学校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减速标志或者设施；在学校附近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或者交通繁忙路段设置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提示标志。</p> <p>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消防隐患整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p> <p>8.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负责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服、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p> <p>9. 区应急局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指导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组织乡参与，指导区教育主管部门对避难场所主体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指导区教育系统对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理工作。</p>	
五、乡村振兴（18项）				
69	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工作。	负责受理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申报与审核，指导村级交易信息录入与上传、组织交易活动和交易业务培训指导。
70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区农业农村局	构建村级化解、乡级调解、区级仲裁的调解仲裁机制，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受理调解仲裁申请，协调区相关部门和村委会帮助当事人解决纠纷，对无法达成和解或仲裁协议的报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进行政策解读,加强工商资本以企业、组织或个人等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风险防范。</p> <p>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补发的审核。</p>	<p>1. 负责本行政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与审核,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合法权利。</p> <p>2. 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p>
72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圈定补贴对象,依据政策与财政预算科学设定补贴标准,梳理从申报、审核到公示的全流程工作步骤。全面推动补贴工作实施,收集补贴信息,运用审核机制,完成补贴资金兑付。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本乡惠农补贴的宣传、申请、核查、公示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73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宣传、组织引导种植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保。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各村加强宣传力度,动员种植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积极参保,协助保险公司提供相关材料。
74	农业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培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引进契合本地需求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发挥专业引领作用,对乡农业种植业技术推广工作,分享先进的推广经验、普及最新技术知识,组织交流活动。</p> <p>2. 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农业技术培训方案,组织乡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实地培训,关注省市推广站发布的培训消息,将合适的培训推送给乡。</p>	<p>1. 配合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参与示范推广项目的实施,从前期准备、项目开展到后期总结,全程跟进,为新品种、新技术的落地提供保障。</p> <p>2. 落实上级农技推广部门制定的农业技术培训任务,组织区域内农户参加学习。</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乡级无法处理的个人之间、个人和单位之间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进行依法处理。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草使用权争议，构建村级化解、乡级调解、区级仲裁的调解仲裁机制。
76	动物检疫调查及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动物检疫，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2.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数据核查、统计上报、政策宣传，以及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4.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5. 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筹集拨付。	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养殖户信息、位置。 2. 配合做好动物抽血检测任务。 3. 对养猪户申报的无害化处理信息进行初审，排查辖区内病死畜禽并及时上报，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77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2.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79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运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乡供水饮水工程设施保护宣传。 2. 配合做好供水饮水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协调工作。 3. 组织做好农村供水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 4. 开展农村供水饮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对破坏供水工程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80	水事纠纷调解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事纠纷调解、处理、结案工作。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对域内的水事纠纷进行排查和调解，配合做好水事纠纷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为水事纠纷调解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等支持，促进纠纷的解决。
81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处置本区突发重大疫情，制定鸡冠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乡开展松毛线虫、美国白蛾的普查工作，最大限度控制植物疫情的蔓延，减少危害和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 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 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 组织协调辖区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 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83	劳动力转移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劳动力转移工作，做好创业创新典型推荐，将劳动力转移相关数据审核上报上级部门。	配合统计劳动力转移相关基础数据，将相关情况上报区人社局。
84	撂荒地实地核实、组织复耕复种复垦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撂荒地整治实施计划、组织动员培训；部署乡组织实地核实情况；审批核实结果、分析制定复耕复种计划；部署乡组织复耕复种；实地核实并审核上报、审批复耕复种核实情况。 2. 负责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1. 负责督促各村开展撂荒地实地核实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本乡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核实确认为撂荒耕地且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组织各村实地引导复耕复种工作。
85	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	配合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录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鸡冠生态环境局 自规局鸡冠分局 区市监局 区应急局 区人社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工作，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鸡冠生态环境局、自规局鸡冠分局、区市监局、区应急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相关工作。	在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社会管理（4项）				
87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鸡冠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在派出所组织下，乡、村干部与民辅警、网格员共同开展入户登记排查流动人口工作。
88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指导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工作。	负责对本乡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p>1. 指导乡开展地名信息摸排、数据统计核查工作。</p> <p>2. 落实辖区内无名道路命名工作及道路更名工作，做好地名系统录入和地名备案工作。</p> <p>3. 对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核定乡上报的街路牌、门牌需求，统一进行采购安装；对日常发现、乡上报的破损街路牌、门牌及时进行维修、更换。</p> <p>4. 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对本辖区牵头负责的丢失界桩进行补设。</p>	<p>1. 在民政部门下发统计街路门牌等地名数据工作通知时，配合开展地名信息摸排、数据统计核查上报。</p> <p>2. 配合开展道路命名更名工作，对辖区内未命名的道路及现行名字不适用的道路，结合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进行命名更名，确定道路命名更名方案，向区政府上报道路命名更名请示。配合做好地名系统录入和地名备案工作。</p> <p>3. 做好辖区内街路牌、门牌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门牌需求及破损路牌、破损门牌情况；配合做好路牌、门牌安装工作。</p> <p>4. 配合对本辖区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维护确认。</p>
90	做好赋权事项交接统筹协调工作	区营商局 区司法局	<p>1. 区营商局依据省政府下放的赋权事项，统筹协调区直部门与乡开展赋权事项承接移交工作，同步建立乡承接事项清单。</p> <p>2. 区营商局采取需求导向原则，梳理乡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营商环境部门，积极争取更多符合基层实际的管理权限下放。</p> <p>3. 区司法局会同行政处罚赋权相关部门对乡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组织召开赋权评估会议，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乡履行上收手续。</p>	<p>1. 主动对接区直部门，接受业务指导，确保承接事项有序实施。</p> <p>2. 梳理急需且具备承接条件的事项，向区营商局申报赋权需求。</p> <p>3. 对难以承接的事项提出调整建议，由区营商局统筹处理。</p> <p>4. 配合区司法局做好赋权事项评估工作，参加评估会议。</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3项）				
91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区信访局	<p>1.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p> <p>2.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p> <p>3. 指导乡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p>	<p>1. 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p> <p>2. 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p> <p>3. 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p> <p>4. 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p> <p>5. 协助配合属事单位开展信访人员的政策解读、释法明理、教育疏导及生活帮扶工作。</p>
9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直政法各单位	统筹指导公、检、法、司政法单位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好信访事项源头治理、登记受理、依法处理等工作，通过规范化流程，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	重要敏感时间节点，落实属事属地双重管辖责任，共同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员稳控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3	做好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区市监局 鸡冠公安分局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p>1. 区委政法委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维护全区平安稳定。</p> <p>2.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p> <p>3. 区住建局加强对区属投资项目的建筑工地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p> <p>4. 区市监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5. 鸡冠公安分局严格执行“1、3、5”快速反应机制，加大联勤巡逻频度，着力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排查整治。</p> <p>6.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属地、公安派出所开展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p>	<p>1. 配合开展公共安全方面风险隐患排查。</p> <p>2. 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p> <p>3. 配合消防部门开展好各项专项行动。</p> <p>4. 指导网格长和网格员对居民小区内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停放、建筑外墙保温问题进行排查，督促物业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治，拒不整治的上报消防部门或执法部门依法处置。</p>
八、自然资源（6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做好林草资源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森林、草原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乡、村护林组织，对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巡护记录，报告管护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有害生物危害情况、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草原、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等破坏资源，以及毁坏有关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能制止的予以制止。 配合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线索。 加强群众性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技知识宣传教育。
95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提升和维护耕地质量相关工作。 负责对受污染耕地样品采集及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入户调查、土壤、农产品检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农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农民的耕地保护意识。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巡查制度，组织人员定期对本乡耕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地力等行为。 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乡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反馈耕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 配合做好受污染耕地入户调查、检测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做好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乡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对破坏湿地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监测工作。 2.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日常监管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能制止的予以制止，配合对发现的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3. 配合开展本行政区内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4. 做好和湿地资源有关的数据统计工作，并报至区林草主管部门。
97	做好临时用地监管工作	自规局鸡冠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规局鸡冠分局负责临时用地的审批、使用和复垦的监管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协同自规局鸡冠分局强化临时用地管理，科学选址，优先选未利用地，少占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建立用地台账，记录关键信息；定期巡查，检查用地范围、用途等；参与复垦验收，确保土地复垦达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临时用地申请，配合相关部门核查。 2. 建立用地档案，定期巡查，发现超范围、超期使用情况及时上报。 3. 要求用地者制定复垦方案并缴纳保证金，到期监督按方案复垦。
98	黑土地巡查工作	自规局鸡冠分局	负责对辖区的盗采和非法贩卖泥土行为开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的盗采和非法贩卖泥土行为开展巡查，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9	开展农村土地确权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土地确权工作，颁发合法土地确权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土地确权宣传工作。 2. 配合整理土地承包台账、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历史资料，为确权提供依据。 3. 指导各村逐户核实农户家庭信息、地块数量、四至界限等，并组织专业测绘人员使用GPS等技术进行实地测量，确保数据准确且经农户签字确认。对于争议地块，需及时调解或上报处理。
九、生态环保（14项）				
100	秸秆禁烧常态化管控	鸡冠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各村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3. 负责落实辖区内秸秆焚烧管控和计划烧除工作；落实乡级领导包保村（屯、社区）秸秆焚烧管控责任制，明确包保责任人、网格员工作职责，落实好现场组织和监管、应急等措施。
101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 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 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 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2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鸡冠生态环境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指导和服务工作。 2. 鸡冠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负责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管理，引导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建设或者配备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溢流的畜禽粪便、污水收集、贮存等污染防治设施，组织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103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邀请农业技术专家或组织本地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民提供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根据不同农作物和病虫害情况，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合理防治。	1. 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 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3. 组织专人负责本乡范围内农作物病虫害的日常监测工作，建立监测点，观察病虫害发生动态。
104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对非法猎捕、杀害、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工作，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对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2. 开展保护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宣传工作，普及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	1. 组织人员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3. 及时发现和报告管护区域内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异常死亡等情况，对正在发生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劝阻。
105	做好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2. 负责收集整理农户申报材料，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实地核查申报退耕还林地块，确认位置、面积、树木成活率等；将初审结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反馈问题及时复查，保障补贴发放公平公正。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资金发放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6	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p> <p>2. 负责开展农膜科学使用宣传活动，普及农膜使用知识，为农户提供农膜使用技术指导，引导合理选择和使用农膜。</p> <p>3. 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p> <p>4. 负责承担农膜回收网点农用残膜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回收网点规范收集、储存残膜，并协调及时清运、妥善处置。</p> <p>5. 对乡农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据统计上报工作。</p>	<p>1. 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p> <p>2. 设立回收点，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p>
107	水土流失预防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预防水土流失宣传教育工作。</p> <p>2. 严格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定期巡查抽查，对违规行为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惩处。</p> <p>3.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做好相关工作。</p>	<p>1. 强化宣传教育，向群众普及水土流失危害与防治知识。</p> <p>2. 落实监管职责，建立乡、村两级监管网格，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建设项目、农林开发活动；借助无人机技术，及时发现违规行为，责令整改。</p> <p>3. 推进综合治理，以植树造林、轮作休耕等方式，提升水土保持能力。</p> <p>4.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监督村屯做好工程运行维护及巡查工作，通过巡查管护、维修，使工程达到良性运行，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上报。</p>
108	地下水资源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损害地下水、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	掌握辖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害地下水、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向水务部门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9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 项目造成的违法图 斑整改	自规局鸡冠分局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自规局鸡冠分局负责下发违法图斑，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国有土地违法占地和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证建设的违法查处和整改。 2. 区城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非法占地建住宅行为依法处置。	配合排查，发现辖区内的违法占地及违规建筑物，及时上报。
110	水污染防治、水环 境治理、水生态修 复工作	鸡冠生态环境局 鸡冠公安分局	1. 鸡冠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处置乡上报的线索。 2. 鸡冠公安分局会同鸡冠生态环境局开展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的宣传工作。	1.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的宣传工作。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11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工作	鸡冠生态环境局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组织、协调、配合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112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 作	鸡冠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 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 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 4.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1. 动员和协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对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鸡冠生态环境局	鸡冠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立即组织人员配合进行环境应急处置，控制污染源，防止事态扩大。
十、城乡建设（4项）				
114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配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本乡既有房屋宅基地审批工作。
115	农民自建房建筑安全监管	区住建局	定期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管理责任。	配合区住建局组织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16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1. 区住建局负责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审核乡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组织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 对申请农村危房改造的档案做好归集工作。 2. 开展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4. 对存在隐患房屋进行走访。 5. 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建设。
117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1. 区发改局负责沟通协调供电公司在电力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2. 区工信局负责沟通协调市通信办在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1. 开展电力、电信设施保护政策宣传和辐射知识宣传。 2. 对危害或者破坏电力、电信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				
118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组织送戏下乡文艺演出，人才文化培训	区文旅局	<p>1. 积极促进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鲜明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p> <p>2.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繁荣发展，科学指导、有效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p> <p>3. 制定全年文化下乡、人才培训计划。</p>	<p>1. 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p> <p>2. 做好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工作，配合做好“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p> <p>3. 组织人员参加文艺演出和人才文化培训等。</p>
119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工作	区文旅局	<p>1. 承担全区文物调查、保护等重要职责，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予以悉心指导，确保文化遗产得到妥善保护和传承。</p> <p>2.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按政策文件执行非遗项目的挖掘、保护、传承及利用。</p>	<p>1. 配合区文旅局进行文物挖掘、保护等相关工作。</p> <p>2. 配合做好本辖区文物管理工作，负责文物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与上报工作。</p> <p>3.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护文物安全。</p> <p>4. 发掘穆棱河历史文化，推荐上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p>
120	农家书屋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对辖区农家书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农家书屋建设提质增效，指导开展全民阅读工作。	<p>1. 做好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更新维护农家书屋书籍。</p> <p>2. 开展全民阅读系列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1	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区文旅局 区市监局 鸡冠公安分局	<p>1. 区文旅局组织全区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协调市文化执法支队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区市监局对投诉举报领域反映的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进行初核。</p> <p>3. 鸡冠公安分局对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管理、清理整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p>	配合区文旅局开展本辖区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排查、清理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7项）				
12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卫健局	<p>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乡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p> <p>2. 负责组织和指导乡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p>	<p>1.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p>2.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各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p>
123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区卫健局	<p>1. 定期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宣传工作。</p> <p>2. 定期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工作。</p>	配合区卫健局开展各类主题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提供场地并动员群众参与。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4	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鸡冠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局 区商务局	<p>1.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p> <p>2. 鸡冠公安分局依法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p> <p>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p> <p>4. 市交通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p> <p>5. 区商务局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等工作。</p>	<p>1. 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督察和指导。</p> <p>2. 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p> <p>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p>4. 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p> <p>5. 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p>
125	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健局	<p>1. 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和人口信息监测工作，对出生人口情况进行分析，指导乡开展计生工作。</p> <p>2. 指导乡村两级开展计生协相关活动，推动计生保险投保、宣传工作。</p>	<p>1. 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p> <p>2. 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和指导工作。</p> <p>3. 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p> <p>4. 做好妇幼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p>
126	做好退养乡村医生待遇发放工作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负责审核、发放退养乡村医生待遇。	<p>1. 对通过审核的退养乡村医生进行生存认证。</p> <p>2.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上报、变更打款账户。</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7	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工作	区卫健局	组织乡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相关工作。	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宣传、动员、统计工作。
128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红十字会	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与消防（10项）

129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各类专项整治	区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1. 区应急局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为乡、单位、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提供业务指导。</p> <p>2.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单位、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整治，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1. 开展安全生产法及各类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p> <p>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排查工作，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协助行管部门进行督促整改。</p> <p>3. 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发生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130	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鸡冠公安分局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p>1. 鸡冠公安分局在检查中发现的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当场予以纠正，构成违法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移交相关部门。</p> <p>2.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培训指导。</p>	<p>1. 定期排查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p>2.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p> <p>3.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宣传教育。</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1	消防安全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p>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p>2. 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3.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1. 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p> <p>2. 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4. 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组织、配合疏散撤离群众。</p>
132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p> <p>2. 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规划；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p> <p>3. 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区域联防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p>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林区和草原扑火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预警监测、应急演练、督促检查、值班值守、物资储备工作。</p> <p>2.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p> <p>3. 组织林区周边乡村做好农田剩余物田间清理工作。</p> <p>4.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发现、上报、调查工作，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3	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区应急局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相关部门	1. 协调有关部门、乡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并与区级预案相衔接，统筹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宣传教育。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制度体系。 3. 开展人员救援救治、受灾建筑物资统计处置等事故灾害应急处理，研判事态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5. 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6. 开展事故群众善后工作。	1. 建立乡、村两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沟通衔接区级预案。 2.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宣传教育，普及事故预防、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知识。 3. 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排查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并开展先行处置。 4. 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5.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人员救援救治，统计上报受损受灾房屋、物资等信息，配合开展现场管控。 6. 配合上级相关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13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	区应急局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区农业农村局 自规局鸡冠分局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相关部门	1. 协调有关部门、乡开展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并与区级预案相衔接，统筹开展自然灾害宣传教育。 2. 指导乡村建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设施设备配套、人员培训，组织跨区域、跨部门应急演练，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人员队伍储备。 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送制度体系。 4. 开展人员救援救治、受灾建筑物资统计处置等灾害应急处理，研判事态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6. 开展事故灾害群众善后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现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及时统计报送灾情等突发事件信息。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5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区应急局	<p>1.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2.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p> <p>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p> <p>4.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配备应急救援物资。</p>	<p>1. 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p> <p>2. 组织人员参加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p> <p>3. 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p>
136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p>1. 区应急局制定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p> <p>2.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p> <p>3. 区民政局负责对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p> <p>4. 区住建局对全区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p>	<p>1. 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p> <p>2. 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p> <p>3. 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p> <p>4. 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p> <p>5. 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7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与知识宣传工作	区应急局 区市监局 区住建局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鸡冠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文旅局	<p>1. 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p> <p>2. 区市监局负责燃气灶具生产销售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负责餐饮企业燃气安全。</p> <p>3. 区住建局负责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沟通协调燃气企业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商户）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罚。</p> <p>4.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进行监管，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p> <p>5. 鸡冠公安分局负责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行为，负责“九小场所”燃气安全。</p> <p>6. 区教育局对区属学校燃气使用进行安全管理，组织学校开展燃气安全教育。</p>	<p>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 指导物业禁止运送燃气罐车辆在小区内停放，禁止燃气罐进入高层住宅。</p> <p>3. 乡工作人员参与排查，发现问题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不了报区住建局。</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7. 区民政局负责发现养老机构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 “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p> <p>8. 区卫健委负责发现区管医疗机构有在经营场所使用燃气的，加入燃气监管名单，定期检查燃气相关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发现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 “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p> <p>9. 区文旅局负责全面排查文旅行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燃气情况，及时将违规使用燃气场所上交相关执法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通过向景区发放燃气使用安全提示宣传单，在景区电子屏滚动播放燃气安全知识等方式普及燃气使用安全常识，切实提升各景区燃气安全防范意识。</p>	
138	清理“空壳社”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空壳社”清理工作，对本辖区内所有合作社进行全面摸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精准甄别、分类处置。	对辖区内合作社进行摸底调查，核实情况，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行的合作社进行清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综合政务（6项）				
139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领域监督管理	区营商局	负责受理、调查、承办、转办、交办、督办、直接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提供证据，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140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局	1. 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 配合做好本乡及所属村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 2. 对本乡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141	保密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区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乡保密工作，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开展保密监督检查、失泄密案件查办等工作。	1. 组织开展保密自查自评、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 按照保密部门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隐患问题整改，做好失泄密案件调查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2	做好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p>1. 负责设立和管理非税收入收缴银行账户体系，确定非税收入收缴程序，并对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p> <p>2. 负责各执收单位非税收入的征收、汇缴。</p> <p>3.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工作。</p>	<p>1. 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包括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p> <p>2. 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p> <p>3. 建立非税收入征收台帐，建立非税收入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等规定。</p>
143	史志、年鉴编纂工作	区档案局	<p>1. 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的征集、整理、存档工作。</p> <p>2. 开展党史著作、志书和综合年鉴资料的归辑编纂工作。</p> <p>3. 开展党史和地方志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活动。</p>	<p>1. 配合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的收集、整理、呈报工作。</p> <p>2. 配合开展党史著作、志书、综合年鉴资料的供稿工作。</p> <p>3. 在区档案局指导下开展乡、村志书的编修工作。</p>
144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和审计问题整改。	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按照机关审计规定，乡应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等有关文档及电子数据，全面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城乡建设（14项）		
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予以查处。
2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予以查处。
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予以查处。
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予以查处。
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予以查处。
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予以查处。
7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予以查处。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不动产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托国土信息平台，整合地籍数据库，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动态更新与实时共享。
9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市不动产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实地调查，确认房地一体权属、四至范围等，审核地籍调查成果。
1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1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区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估。
1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区住建局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1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区住建局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进行排查，依法予以强制拆除。</p>
二、生态环保（13项）		
1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p>
16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p>
1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予以查处。</p>
1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予以处罚。</p>
19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国有土地上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予以处罚，在集体土地上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处罚。</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巡查监管，严格执法检查，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依法处罚，同时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从业者规范意识。
2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予以查处。
2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予以查处。
23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予以查处。
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国有土地上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予以处罚，在集体土地上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国有土地上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予以处罚，在集体土地上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处罚。</p>
2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予以处罚。</p>
27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28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幼儿园，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p>
2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p>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医保局通过“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数据。</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履责方式及工作措施：接到省、市下发的数据核查信息后，区卫健局同步组织乡开展数据核查工作，筛选出异常数据点，锁定多领资金的可疑线索。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区财政局配合区卫健局，将追缴的超领、冒领的资金上交国库。
3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责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健局对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3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责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健局对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3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责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乡按规定程序追缴，无法追缴的由区民政局负责依法诉讼。
3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归集企业水、电、燃气信息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卫生健康（5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项目工作规范要求，组织乡对辖区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摸底，收集信息进行上报。
3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卫生院（所）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4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健局开展宣传活动，宣传优生优育理念，倡导家庭幸福，普及计生知识，增强群众意识。
4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管。按照《黑龙江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指导托幼机构进行托育备案。
五、乡村振兴（8项）		
4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44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培训、监管、宣传等方式，规范农机操作，提升技能水平，保障作业安全，促进农机高效运行。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6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区域内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4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4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到疫情信息后，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抽血化验。
5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提供技术指导，推广综合利用模式，加强宣传培训，严格监管执法。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